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8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百盛园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307923600J

法人：王玉朋（身份证号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吉林省白山市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面包、月饼、糕点、薯类及膨化食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案件来源：省厅食品安全抽检核查处置任务

调查经过：2024年4月3日经济开发区分局接到抽检平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食品安全抽检核查处置任务。因任务中附带文件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白山市百盛园食品有限公司涉嫌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经局领导审批，于2024年4月3日立案，对其展开调查。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经当事人查阅后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白山市百盛园食品有限公司被委托人张越进行了询问调查。企业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当日（2024年4月3日）启动了不合格食品的召回工作和整改工作，并暂停不

合格产品的生产。经核实,抽检不合格的产品为蛋糕(批次 2024.2.29)、奶油蛋糕(批次 2024.3.6)、红枣蛋糕(批次 2024.3.6)三种,检验结论均为“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中蛋糕(批次 2024.2.29)生产 12 公斤,销售金额 131.6 元、奶油蛋糕(批次 2024.3.6)生产 9 公斤,销售金额 127.4 元、红枣蛋糕(批次 2024.3.6)生产 7.5 公斤,销售金额 92.9 元。涉案食品共计 28.5 公斤,金额 351.9 元,已全部销售到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宜盛店,没有库存。抽检不合格原因可能为人工失误,重复添加导致。截至案件调查终结,未召回涉案食品。白山市百盛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属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共 5 页,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法人王玉朋身份证复印件,共 5 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质及法人的身份信息;
3. 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张越身份证复印件,共 2 页,证明张越受委托人身份;
4.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检任务查询页面网页截图、不合格食品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附

执单)和检验报告,共19页,证明案件来源和产品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事实。

5. 当事人与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宜盛店的购销合同和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宜盛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共24页,证明当事人与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宜盛店为订单式生产;

6. 白山市百盛园食品有限公司不合格产品生产记录、销售记录和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宜盛店调拨单,共1页,证明不合格产品的产品名称、生产数量和销售金额。

7. 白山市百盛园食品有限公司不合格产品暂停生产情况说明、整改报告和食品召回公告和企业申请,共5页,证明当事人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停产、召回、查找原因整改事实。(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行政处罚告知书于2024年6月19日送到白山市百盛园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人张越签收。当事人现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经营的蛋糕(批次2024.2.29)、奶油蛋糕(批次2024.3.6)、红枣蛋糕(批次2024.3.6)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构成了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白山市百盛园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涉案金额为叁佰伍拾壹元玖角，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章、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裁量标准第二百三十二条裁量标准中违法程度较轻，判断基准“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的”，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应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到 6.5 万元的罚款，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取证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工作，在收到产品抽样检验不合格的通知后，立即暂停不合格产品的生产，启动不合格食品的召回工作和整改工作，及时改正错误且涉案金额为叁佰伍拾壹元玖角，涉案金额较小。同时当事人因还有其他品类食品生产，为生产经营，当事人提出不没收其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考虑当事人及时改正错误且涉案金额较小，以及当事人提出的方便其生产经营的申请等因素，建议没收违

法所得，不没收当事人用于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章、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裁量标准，经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叁佰伍拾壹元玖角、2、并处罚款伍万元整。合计人民币伍万零叁佰伍拾壹元玖角。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